**附件：**

**报价书**

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（报价单位/个体户/个人全称）授权

（全权代表姓名） （ 职务、名称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贵方组织报价项目的有关活动。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为此：

1.提供本报价书正本 2 份。

2.报价项目单价为人民币¥ 元/年/亩（大写 元）。

3.本报价在招商公示期内有效。

4.在招商公示期内，如报价人撤回或修改报价，贵司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。

5.报价方在收到贵司出具的《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威远岛土地租赁项目成交通知书》后5个自然日内必须前往贵方单位，并配合贵方签订租赁合同，合同签订人需为报价个人、个体经营者或公司。否则取消报价资格, 贵司有权没收报价方投标保证金。

6.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商公告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需要修改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
7.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

报价方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：

报价单位/个体户/个人名称（公章/指模） :

报价方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报价日期：